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8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旭騰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7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旭騰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旭騰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為諾琪寵物有限公司之財務周轉，侵占告訴人林育威所交付之貨款，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於犯後對犯行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因資力不足，未能依調解內容償還之犯後態度；末審酌被告未有犯罪前科，以及其如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侵占之新臺幣(下同)75萬元係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上開規

01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2 追徵其價額。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其並未給付調解
03 金額，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給告訴人，無從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而若被告嗣後確有將款項還
05 予告訴人，已償還部分之沒收金額應由檢察官執行時扣除
06 之，併予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6 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洪筱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47364號

29 被 告 李旭騰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臺
中○○○○○○○○○○）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旭騰（原名李承翰）為諾琪寵物有限公司（下稱諾琪公司）
之負責人，林育威經營之育曜有限公司（下稱育曜公司）則
為諾琪公司之供應商。其於民國109年1月初某日，邀約林育
威各出資一半合購價值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真空快速
冷凍乾燥設備」1臺，並預計於109年6月15日裝機。林育威
乃於109年1月6日前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匯款75
萬元至諾琪公司三信商業銀行大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
戶內。詎李旭騰因諾琪公司資金吃緊，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之侵占犯意，將該筆75萬元之款項侵吞後，用於諾
琪公司財務周轉。嗣因該「真空快速冷凍乾燥設備」1臺屆
期仍未裝機，林育威向李旭騰詢問裝機進度，李旭騰先聲稱
欲解約退款，嗣後竟避不見面，林育威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育威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李旭騰於偵訊中對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
林育威於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設備合
購契約、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三信銀行112年6月1
日三信銀管字第11201662號函檢送之諾琪公司上開銀行帳戶
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嫌應堪認
定。

二、核被告李旭騰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被
告侵占所得之款項75萬元，為其犯罪所得，如未能償還告訴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鐘祖聲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8 書 記 官 黃佳琪